

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 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7 月 23 日下午 4 時整

地 點：本署 5 樓專案會議

召集人：詹主任檢察官益昌

紀錄：陳真碧

出席人員：趙委員守仁、蔡委員坤隆、周委員仁超、林委員貝姍、王委員  
書薇

## 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 109 年度第 2 次緩起  
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  
。

## 二、查核評估小組王委員書薇報告查核意見：

(一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9 年 4-6 月經費  
原始憑證。

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9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  
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  
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  
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  
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 
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 643,090 元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 
，本期執行 104,260 元，累計執行數 170,995 元，執行率  
26.59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)

討論意見：

王委員書薇：該會本年度執行率偏低，建請注意計畫期程執行情形  
。其他各計畫執行情形則均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其餘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二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9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9 年第 2 次(4-6 月)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關懷活動」、「生活成長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、「季節訪視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549,940 元，本期執行 34,474 元，累計執行 78,871 元，執行率 14.34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7 頁)

討論意見：

王委員書薇：該會本年度執行率偏低，建請注意計畫期程執行情形。其他各計畫執行情形則均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其餘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本件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三) 受支付團體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歲末關懷活動」、「醫院關懷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 267,360 元，本期執行 33,280 元，累計執行

61,920 元，執行率 23.16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8 至 11 頁）

討論意見：

王委員書薇：該會本年度執行率偏低，其計畫結報控管表序號 4、5、6、8 其累計結報金額均為 0。建請注意計畫期程執行情形。其他各計畫執行情形則均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其餘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。本轄三大公益團體均有執行率偏低問題，部分委員認為有可能係因本（109）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各式活動取消，致影響計畫執行。請文書科函各該公益團體建請注意計畫期程，以提升執行率。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委員與會！

五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